

文件一

《機器戰警共和國 (ROR) 憲法宣言》

有關機器戰警共和國的消息在本刊創刊號廣告中出現後，就一度消聲匿跡，引起讀者和情治單位高度的關切，本刊透過特殊管道，取得了該共和國的最新官方出版品——機器戰警共和國憲法文叢。該文叢對於當前爭論不休的憲法問題提出了全新的看法，例如：認為總統選舉之所以淪為「直選」或「委任」的爭議，並不是因為主流、非主流、或是省籍之爭，而是因為國家太少，總統數目不夠分配；所以只有推動全民多元建國運動，增加總統人數才能消弭高層政爭。

機器戰警共和基於人民民主的理念，對共和國憲法有如下之主張：

第一現今流行有關憲法的論述，是民族國家(nation)中的強勢集團，為了正當化其對國家機器(state)的控制而產生的。在這套論述中，民族國家與國家機器的結合被視為理所當然，同時也召喚各種不同人民主體成為超階級、超性別、超……的「公民／國民」。

第二，憲法是將各種沒有固定疆域、散亂的生活世界統一起來，併吞在一個「國」內，憲法因此是併吞主義的國家統一綱領。

第三，「憲法是根本大法」完全是被建構的空話。沒有實力或權力的弱勢人民不可能因憲法的任何規定而得到保障，因為憲法的詮釋權及實現權均不在弱勢人民手中。

第四，「憲法是根本大法」說的功能因此是企圖將生活世界中的各種風俗、習慣、性行為、不成文法或人民自發的實踐，在形式上統一起來，給予國家機器干預的藉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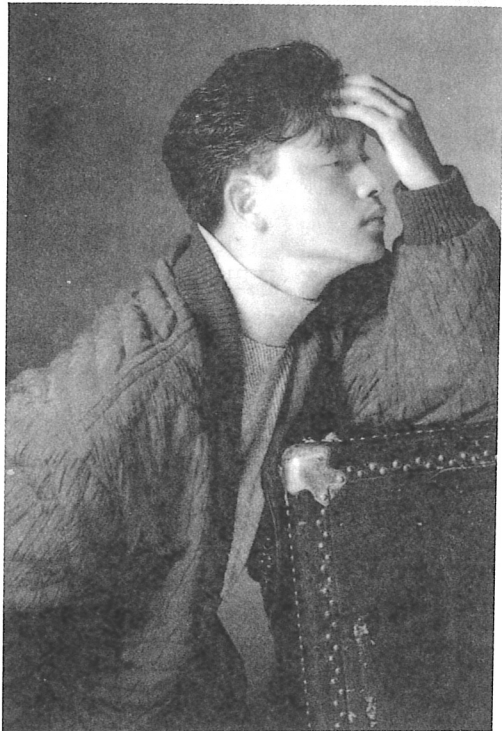
趙傳堅決反戰，證明了小小鳥沒有暴力傾向，也繼承了擺佈敵人(Bob Dylan)的精神。



憲法是對內的國家統一綱領

有鑒於此，機器戰警共和國，首先主張民族國家(nation)與國家機器(state)相區別的可能性：那些認為一個獨立的民族國家一定要擁有國家機器的想法是權慾薰心的statist。對我們來說沒有國家機器的民族國家就是「真接民主」。為此，我們主張「任何個人或團體有權各自成立自己的獨立國家」，而且這種國家無須掌握任何國家機器(state)，故而各種人民現在

張國榮：我和第一大 (Derrida) 都是處女座的。



就可以成立各種各樣的國家；這也是為什麼，我們成立了機器戰警共和國，作為開風氣之先，若能蔚為風潮，將是最徹底的反對運動。

因此我們呼籲邊緣弱勢的反對人士要認清現有的修／制憲活動，說穿了都只是各個「主流派」在爭國家機器，爭奪勢力範圍而已！真正反對人士（而非意圖分贓者）應趁機號召人民即日起成立各種國家，讓台灣淹沒在一片獨立建國的高潮中。建國(nation)之路一點不難，只畏放下statism（國家機器中心主義）心態，只要廢國(state)即可。

總之，我們認為機器戰警共和國無需憲法，因為人民自發的實踐就是一種制憲，也是一種最高根本大法，完全無須事先規範「憲法」，如果人民有不同的「根本大法」，可以成立各自國家或在促進共利的基礎上協調。

有人或許以為，制定一個「合理」、「解放」的憲法來保障人民的自由生活，是有效且必要的，但是我們認為恰好是「憲法」才是不自由與國家機器掌握人民生活世界的開始，因此，我們既不主張修憲也不制憲，而是廢憲，這也就是廢國，我們長遠的目標是直接民主。

我們的新六年建國計劃應分為三階段：

1.亂政時期：現階段要積極包圍中山樓，以一分修憲、二分制憲、七分壯大廢憲的策略，推動政運建國化，要求立即釋放江蓋世、陳婉真、

黃華、李應元等已曝光的建國者；

2.亂國時期：當制憲建國運動完成後，我們要反對獨運被任何一國際獨佔，進而提出社運建國化路線，積極建立原住民共和國、婦女國、同性戀國、工人國等無數的國家；

3.廢國時期：確保建國自由化及正常化，國家（state）自然消亡、憲法自然成為歷史的灰燼。

《機器戰警共和國憲法》（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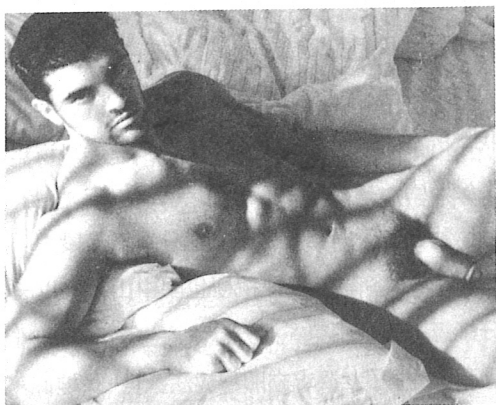
一、（國體）

機器戰警共和國是基於人民民主，主張人人有建立新而獨立之國家之自由的共和國。

二、（國民）

凡反對只准建立一個國家，且有意圖或已著手

警告：十八歲以下讀者注意！這張圖片是給妳／你媽媽或爸爸看的。



建立多種新而獨立之國家的人，即為本國國民。

三、（國土）

我國國民進行建國活動之空間，不論是KTV、床上、客廳、教室、工廠、廚房、Pub、廁所、書桌前、街頭、監牢……即為我國之領土。

四、（基本人權）

機器戰警共和國必須提供充分之建國機會，使國民免於沒有總統可當之恐懼。

五、（叛亂罪）

凡沒有意圖或未著手建國之國民，均以叛亂犯論處，並吊銷其國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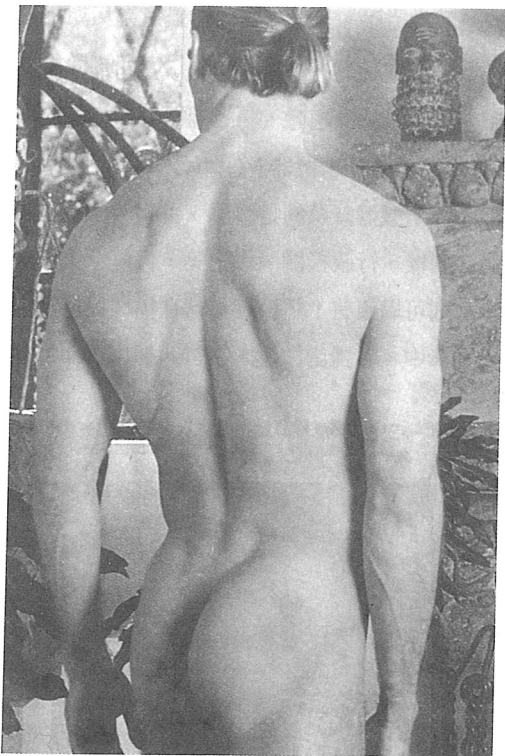
六、（平等權）

機器戰警共和國國民，無分宗教、種族、階級、省籍、國籍、黨派、男女、不男不女、身高、體重、年齡、婚姻、家庭、酒量、口才、銀行存款、房東或房客、下巴長短、眉毛大小、有沒有長青春痘、曾否性交（含肛交）、胸圍大小、小雞雞長短、是否早洩、是否相信星座、是否不只愛上一個不回家的人、是否看到好男孩子一定去追、是否相信下一個國家也許會更好、是否無住屋、不論使用何種交通、認同多少國家……一律皆平等。

七、（憲法之實施及修改）

本憲法自公佈時起立即作廢，所以不必修改。

附件：



臀部是否吸引人，不是女人的問題，也不是男人的問題，而是人的問題。——某反女性主義的男學者名言

一、(建國大綱)：反對修憲！反對制憲！主張廢憲！

二、(建國方略)：建國(Nation)必先廢國(State)！廢國必先廢憲！

參考書目：

《台灣的新反對運動》(唐山出版社,1991)所收錄之〈憲法與經濟人權〉(136-138頁),〈關於『權力集團VS人民』〉(61-63頁)及〈國民黨、國家機器與資本〉(77-81頁)。

文件二

一個新而獨立的 國家觀

慎防公投運動落入統派手中

一九九二年二月廿三日台中公民投票進入聯合國大遊行時，有人在隊伍中散發一份沒有署名的傳單，大標為「一個新而獨立的國家觀」，這顯然非常容易得到認同；但它的副標題：「慎防公投運動落入統派手中」卻引起很大的反感。許多遊行的支持者認為該傳單是國民黨製作的黑函，情緒激動的民衆，甚至準備修理散發傳單的「抓把仔」。但根據本刊記者吳姬慧的深入比對，發現該傳單之內容與機器戰警共和國憲法宣言有頗多雷同之處，因而判定是該國的文宣品；後來經由特殊管道，果然證實該傳單的確是由該國新聞局製作，全文見附件：

我們主張一種新的國家觀念，這個觀念最早可以追溯到列寧，也被許多當代的基進運動提示過。

一般所謂的国家主權在民，其實是個很不清楚提法，即以此處的「民」爲例，究竟是單數的「全民」呢？還是多數的「各種人民」？

對自由派而言，「民」都是理性的自由人，有著天賦權利，彼此相等而又同質，所以「民」是單數的、混然一體「全民」。在這種情形下，